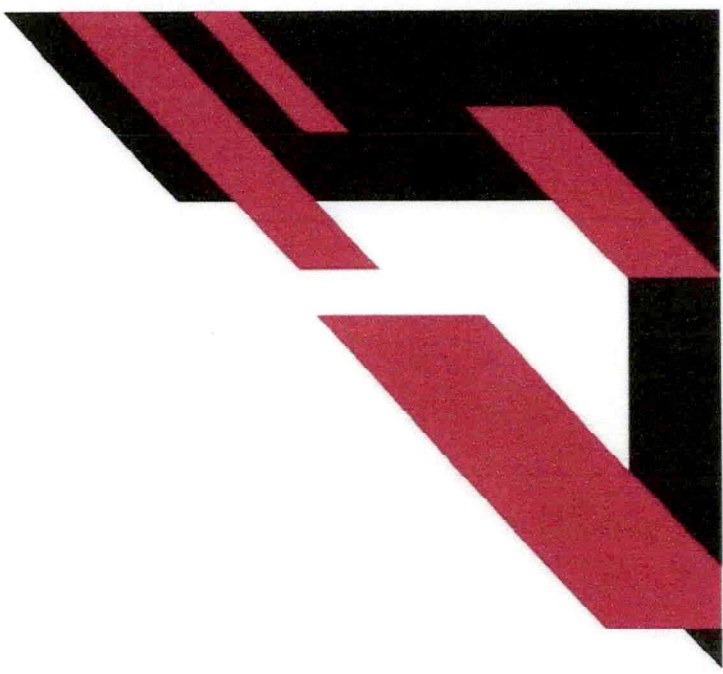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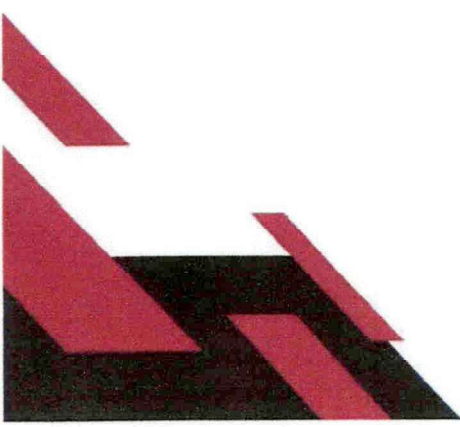




 藏龍體育有限公司

特約學校 合約書

2025年版



藏龍羽球楠橋館

特約學校合作合約書

2025 年版

立合約書人：

甲方： 國立高雄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 藏龍體育有限公司（藏龍羽球檯橋館）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基於互惠合作原則，乙方同意成為甲方之特約服務商店，並就特約事項達成下列約定：

第一條 合作內容

1. 自本合約簽訂之日起，甲方員工至乙方租借場地時，享有尖峰、離峰時段租場**九折優惠**。
2. 本優惠僅限甲方教職員、學生身分本人使用，須於結帳前主動出示員工證或學生證，不得轉借、轉讓或與他人共用。
3. 此優惠不得與其他優惠券、促銷活動或專案合併使用。
4. 甲方員工於乙方場館內購買羽球相關商品時，享有商品售價**九五折優惠**；但羽毛球與球拍線不在此優惠範圍內。
5. 乙方應提供其單位之正式 LOGO 檔案予甲方，甲方得於所屬場館、官方網站及其他宣傳媒介中進行適當露出，以示合作特約廠商之身分。

第二條 使用條件

1. 甲方應於每半年期間內，累計於乙方租場消費達 **50 小時** 以上，方可持續享有本優惠。
2. 若甲方未達上述消費門檻，乙方得提前書面通知甲方後，自次期起停止提供優惠。
3. 本優惠僅適用於乙方之櫃檯服務預約**方式**，包含電話預約、官方 LINE 聯繫或臨櫃辦理。
線上預約系統恕不適用，如甲方員工透過線上預約系統，該時段將不享有本合約優惠

第三條 服務規範

1. 甲方員工至乙方消費時，應遵守乙方所有營業規定與安全守則。
2. 雙方均不得要求或提供與本合約條款不符之優惠或服務。

第四條 合約期間

1.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114年12月1日起，至民國117年12月31日止。
2. 於有效期限內，若雙方認為有必要修訂，應經書面協議並共同簽署。
3. 任一方欲提前終止本合約，應以書面通知對方，並提前一個月告知。

第五條 其他約定

1. 本合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2. 任一方未經對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合約移轉、讓與或轉授予第三人。
3. 若因本合約引起爭議而涉訴訟，雙方同意以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合約書人：

甲方：國立高雄大學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

統一編號：19880949

乙方：藏龍體育有限公司

營業場所：藏龍羽球楠橋館

地址：高雄市橋頭區鹽南路31號

負責人：周聖儒

統一編號：94711165

聯絡人：周聖儒

聯絡電話：0933335131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